新北市政府藝文展演場地使用申請表

(民)表一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. 使用場地：□新北市藝文中心演藝廳 (收費每場以3小時為1基數計算，1日計3場)   □新北市新莊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(收費每場以3小時為1基數計算，1日計3場)   1. 活動名稱： 2. 借用單位： 3. 使用時間：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 4. 活動性質：□現代戲劇 □傳統戲曲 □舞蹈 □音樂 □其他： 5. 場地預定使用時間： | | | | | | | | | |
| 使用日期 | 上午場次  **9:00~12:00** | | 休息時段  **12:00~14:00** | 下午場次  **14:00~17:00** | | | 休息時段  **17:00~19:00** | 晚上場次  **19:00~22:00** | |
| 年 月 日( ) | □裝台  □拆台 | □彩排  □演出 | 休息 | □裝台  □拆台 | | □彩排  □演出 | 休息 | □搭景  □拆景 | □彩排  □演出 |
| 年 月 日( ) | □裝台  □拆台 | □彩排  □演出 | 休息 | □裝台  □拆台 | | □彩排  □演出 | 休息 | □搭景  □拆景 | □彩排  □演出 |
| 年 月 日( ) | □裝台  □拆台 | □彩排  □演出 | 休息 | □裝台  □拆台 | | □彩排  □演出 | 休息 | □搭景  □拆景 | □彩排  □演出 |
| 年 月 日( ) | □裝台  □拆台 | □彩排  □演出 | 休息 | □裝台  □拆台 | | □彩排  □演出 | 休息 | □搭景  □拆景 | □彩排  □演出 |
| 年 月 日( ) | □裝台  □拆台 | □彩排  □演出 | 休息 | □裝台  □拆台 | | □彩排  □演出 | 休息 | □搭景  □拆景 | □彩排  □演出 |
| 1. 使用場次：上午 (9-12) 場、下午(14-17) 場、晚間(19-22) 場 2. 演出時間： 年 月 日(星期 ) 時 分 3. 共計：使用 場次，共 日使用 4. 是否售票：□是(□兩廳院 □年代 □自售 □其他： )，□否 | | | | | | | | | |
| 申請單位： （請簽章）  負 責 人： （請簽章）  聯 絡 人： | | | | | 聯絡地址：  聯絡電話：  行動電話：  電子信箱： | | | | |

使用單位申請即表示同意依據「新北市政府藝文展演場地使用管理要點」借用本場地，如有違反規定同意隨時接受停止使用權，絕無異議，並願負法律一切責任。

※申請使用注意事項：

1. 使用單位應於使用前二個月前提出申請表，並繳驗下列有關證件：
2. 新北市政府藝文展演場地使用申請表1份。
3. 演出活動計畫1份。
4. 單位、團體登記證明或本人身份證等影本1份。
5. 義賣活動需先取得社會局核准書1份。
6. 若經審核同意借用，演出單位最遲應於使用前1個月繳畢相關費用並完成下列事項。
7. 演出票劵應依稅法辦妥票券驗印。
8. 繳交場地使用繳費證明文件、使用切結書、退還保證金領據及退款帳戶影本(須與收款收據、保證金收據之「繳款機關或繳款人」名稱相同)。
9. 完成召開技術協調會。
10. 提供300字之宣傳稿及電子圖檔（須解析度300dpi以上）[電郵至ad9029@ntpc.gov.tw](mailto:電郵至ad9029@ntpc.gov.tw)(新北市藝文中心)、

[aa1484@ntpc.gov.tw](mailto:aa1484@ntpc.gov.tw)(新北市新莊文化藝術中心)。

1. 其他應檢附文件。
2. 申請資料未齊者予以通知補件，未於規定期限內（7天）補齊資料者則予以退件。
3. 相關資料請至官方網站下載：
4. 新北市藝文中心： www.artcenter.ntpc.gov.tw>演藝廳須知 >新北市政府藝文展演場地使用管理要點。
5. 新北市新莊文化藝術中心：www.xzcac.ntpc.gov.tw >場地申請。
6. 請於上班時間親自辦理或以掛號郵寄方式送件，依收件順序為憑，寄送地址如下：
7. 新北市藝文中心：22042新北市板橋區莊敬路62號。
8. 新北市新莊文化藝術中心：2424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133號。
9. 相關問題請洽：
10. 新北市藝文中心，電話：（02）22534417分機101~108。
11. 新北市新莊文化藝術中心，電話：（02）2276-0182分機311~314。
12. 場地使用相關規定請自行參閱各場地管理辦法，使用單位請依規定辦理，如有違反規定同意隨時接受停止使用權，絕無異議。並願負法律一切責任。